

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查核報告

查核名稱：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

經濟部水利署
106 年 4 月

壹、前言

「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期程原訂自 103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，總經費 13.5 億元，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分攤 8.13 億元(分攤比例 60%)，金門縣政府分攤 2.03 億元(分攤比例 15%)，其餘 3.34 億元由經濟部覈實分攤(分攤比例 25%)。本次查核以金門縣政府為對象，針對計畫進度、補助款支用情形等進行訪查，並製作本查核報告。

貳、計畫執行進度

- 一、本計畫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，惟因涉及海峽兩岸引水敏感事項，金門縣政府與陸方就購水事宜經多次商談後，始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與福建省供水公司在金門完成購水契約簽訂，已較原預釘 103 年開始施工期程落後。因前述原因致計畫期程必須往後展延，爰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將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，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同意本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底。
- 二、「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」(以下簡稱本工程)由金門縣政府發包執行，在 104 年 7 月 20 日海峽兩岸簽訂購水契約後，縣府即進行工程設計，並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完成上網採購決標。本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預定進度 39.37%，實際進度 51.39%，計超前 12.02%。
- 三、本工程之要徑為海底管線施工，105 年 8 月完成海管細部設計後，即自大陸側向金門側進行海管施工，惟受 105 年 10 月底後東北季風轉強影響而暫停，累計已鋪設海底管線 7.52 公里，將預計於 106 年東北季風減弱(約 5 月)再復工。

參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- 一、本計畫 105 年補助金門縣政府之經費，該府已納入 105 年預

算並執行中。

二、經查本計畫105年中央補助款可支用數為7億5,997萬1,000元，執行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104年保留款(6億7,822萬7,000元):實支1億7,828萬6,346元，另預付款8,762萬5,896元尚未核銷及4億1,231萬4,758元未支出，辦理保留。

(二)105年年度款(8,174萬4,000元):已全數執行完畢。

三、綜上，截至105年12月底本署已撥給縣府補助款為3億4,765萬6,242元，縣府實支2億6,003萬0,346元，仍有8,762萬5,896元未核銷。為利後續推動，尚未動支之中央補助經費全數保留，並已奉行政院106年2月18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60100290號函核定在案。

肆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一、控管機制：查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第6點規定如下：

(一)執行補助計畫時，如有未依本署規定編列經費需求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，經要求限期改善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本署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
(二)金門縣政府應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，並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十日前檢送執行進度報表過署，俾利定期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實地查核。

(三)金門縣政府於隔年二月底前依計畫工程項目與規定之評比標準，並參酌預期工作目標之達成效益先辦理自評後，函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管考查核；或辦理實地查核時，本署擇期至金門縣政府實地考核，並由金門縣政府準備相關資料、自評表等逐項簡報，供本署據予複評分數。

二、平時督導

- (一)為達成金門自大陸引水106年通水目標，本工程及相關配合工程均積極辦理中，為管控整體執行進度與檢核各工項查核點達成情形，並研商執行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，爰定期召開本計畫控管會議。
- (二)如進度嚴重落後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。

伍、計畫執行效益

- 一、完成後初期引進水量每日1.5萬噸，最高可引每日3.4萬噸，以穩定金門地區用水需求及保育地下水。
- 二、對促進金門未來發展、民眾生活品質及飲用水安全等有其助益。

陸、綜合查核意見

- 一、請金門縣政府確實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辦理，補助款尚未核銷部分，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。另請進度達60%，儘速向本署請撥30%補助款。
- 二、本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金門縣政府自籌款分擔，爰請金門縣政府製表，以利說明各財源實際支用情形。
- 三、本工程管理費列一筆運動會服裝支出，費用9萬8,976元，請金門縣政府說明該支出與本工程關係，並請提供佐證資料。
- 四、本工程海管部分因東北季風影響而暫停，後續海象轉佳時，請金門縣政府儘早復工，並積極控管於106年底前如質完成。

查核人員：水源經營組 吳明昆

查核日期： 106 年 3 月 28 日